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46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同比下降 45.99%，净利润 4,344.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2.82 亿元，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主营业务发展、主要产品产销量或市场占有率变化、盈亏平衡分析、毛利率变化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亏损状态是否仍将持续，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 EMC 模式营业收入 2,217.89 万元，毛利率 71.88%。请你公司结合 EMC 模式的开展时间、具体经营业

务模式、营销方式、核心竞争力、历年收入及毛利率、主要客户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说明 EMC 模式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6 年 8 月 1 日，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因广州龙文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交易对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完毕。请补充说明广州龙文承诺业绩、实际业绩、根据业绩补偿条款各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实际偿还金额、尚需偿还金额，你公司向各交易对手方采取的实质性追偿措施及目前进展，收回业绩补偿是否存在障碍。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2 年 3 月，你公司将净资产为负、连续亏损的教育培训行业相关子公司广州龙文 100%股权、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文”）99%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于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约 1.60 亿元。请结合两家子公司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账务处理，补充说明投资收益金额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 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569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15,649 万元, 计提比例 35.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2 万元,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 你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5,466 万元,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867 万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527 万元, 核销坏账准备 5,466 万元;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6,012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5.61%, 坏账准备余额为 4,604 万元。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等情况, 说明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等情况, 逐笔说明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补充说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请说明前五大欠款方的有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点、注册资金、从事行业、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名单较前期是否有变动、是否和收入前五大客户相匹配, 以及欠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经营模式、信用政策, 说明应收账款较为集中的原因。

(5) 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535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为 1,626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5.85%。

(1)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预付款项及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及具体交易事项，预付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2) 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243 万元，其中往来款 2,697 万元；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1,112 万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15 万元，其中部分账龄在 5 年以上。

(1) 请补充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交易方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 请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本期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3)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5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应收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44,8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8080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5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备货、管理制度等说明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销售不利积压的风险，并结合各存货对应的产品类型、库龄、可变现净值及其计算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00 万元，固定资产 2,385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建成/取得时间、具体位置、面积、资产内容，截至目前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中有返利及佣金 1,053 万元，去年同期为 42 万元。请补充说明返利及佣金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实施效果，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明显变化。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2023 年 4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

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的 29.8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晶腾达，委托期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所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同时，公司本次拟向晶腾达发行股票 43,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04%。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中的 99.55%存在质押情况，100%存在冻结情况。

(1) 请列表说明勤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负债务的具体情况，所涉诉讼最新进展、股份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未履行完毕承诺是否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合规性。

(2) 请结合晶腾达的财务状况和股东背景，补充说明其购买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3) 请结合勤上集团涉诉情况、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面临的司法处置等情况，充分提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风险措施及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7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6月26日